附件1-28

钾肥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结果

2017年第3批，共抽查了河北、山西、山东、广东、四川、青海、新疆7个省、自治区16家企业生产的16批次钾肥产品。

本次抽查依据GB/T 6549－2011《氯化钾》、GB/T 20406－2006《农业用硫酸钾》、GB/T 20784-2013《农业用硝酸钾》、GB 18382-2001《肥料标识 内容和要求》等标准的要求，对氯化钾产品的氧化钾的质量分数、水分的质量分数、包装标识3个项目；对农业用硫酸钾产品的氧化钾的质量分数、游离酸的质量分数、氯离子的质量分数、水分的质量分数、粒度、包装标识6个项目；对农业用硝酸钾产品的氧化钾的质量分数、总氮的质量分数、氯离子的质量分数、水分的质量分数、包装标识5个项目进行了检验。

抽查发现有1批次产品氯离子项目不符合标准的规定。具体抽查结果见附表1-28。